**公平镇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度退耕还林工程**

**（第三年）补助项目自评报告**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县财政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

根据奉节财农[2020]156号文件精神，县财政局拨付我镇2018年度退耕还林工程（第三年）补助资金总额共计131.52万元。我镇已完成2018年度退耕还林工程（第三年）补助兑现工作 。

（二）部门资金安排、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专项资金用于2018年度退耕还林工程（第三年）补助项目，涉及我镇11个村，8个大户，62个农户。任务完成后，将加大林业产业发展和林业生态保护的力度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补助资金到位131.52万元，按照验收面积支付131.52万元。该项目严格按照绩效管理办法进行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完成建设任务4384亩亩，并及时兑现退耕还林补助资金，完成广大农户特别是贫困户的收入增加的总体效绩目标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

2018年度退耕还林工程（第三年）建设任务4384亩亩

（2）质量指标。

2018年度退耕还林工程（第三年）检查验收面积保存率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

对部分未达到保存标准面积的退耕户，督促及时补植补造。

（4）成本指标。

县级补助资金131.52万元。

1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项目为广大农户特别是贫困户带来经济效益，给群众带来了务工、土地流转租金等经济效益，同时带动相关村林业产业发展的力度。持续发挥林业生态保护作用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增强退耕户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未偏离绩效目标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，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和预算管理相结合、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，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，将2018年度退耕还林工程（第三年）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自评报告进行绩效评价信息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奉节县公平镇人民政府

2021年5月10日